

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59025580

传真: /

邮编:364499

地址:漳平市西园镇丁坂村康榜北路 10 号

编制单位: 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59025580

传真: /

邮编:364499

地址:漳平市西园镇丁坂村康榜北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龙岩漳平市西园镇登榜产业园登兴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套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套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维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9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38560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7、《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 19、《环境保护图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T 15562.2-1995）； 20、《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01）； 21、《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批复》（龙环审[2024]2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厂区排放口）</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td><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able> (2) 废气 项目抛丸、机加工、焊接、涂装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涂装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其它行业标准及表 3、表 4 相应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表 1-2 颗粒物排放标准及相关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tr><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表1-3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相关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二甲苯</td><td>15</td><td>15</td><td>0.6</td><td>企业边界</td><td>0.2</td><td>《工业涂装工序挥发</td></tr></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二甲苯	15	15	0.6	企业边界	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二甲苯	15	15	0.6	企业边界	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苯系物	30		1.8	/		/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企业边界		2.0	
					厂区内		8.0	
		/	/	/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B(A)、夜间≤55dB(A)。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位于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登兴路南侧，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福建维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龙环审[2024]21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并于 2025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881MA8UL9J41K001X。项目于近期完善环保设施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1#厂房	布设钢结构预拼装、钢箱梁、钢结构、涂装生产区，主要涉及抛丸、焊接、涂装等生产工序，其中密闭移动式喷漆房有效容积：450m ³	布设钢结构预拼装、钢箱梁、钢结构、涂装生产区，主要涉及抛丸、焊接、涂装等生产工序，其中密闭移动式喷漆房有效容积：450m ³	不变
	2#厂房	布设型材、板材加工，自动化装配焊接，以及成品装配区，主要涉及切割、机械加工、切割生产工序	布设型材、板材加工，自动化装配焊接，以及成品装配区，主要涉及切割、机械加工、切割生产工序	不变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布设在 2#厂房	布设在 2#厂房	不变
	成品仓库	布设在 2#厂房	布设在 2#厂房	不变
配套工程	办公	三层办公楼	三层办公楼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不变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水管道	雨污分流，排水管道	不变
	供电管网	园区变电所	园区变电所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气	抛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催化燃烧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改为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催化燃烧，根据检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	危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不变
		垃圾桶	垃圾桶	不变

表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相符性
1	激光切割机 20KW	/	1	1	不变
2	激光切割机 6KW	/	1	1	不变
3	激光切管机 6KW	/	1	1	不变
4	火焰及等离子切割机 300A	/	1	0	-1
5	拆弯机 3.2mX300 吨	/	1	1	不变
6	拆弯机 3.2mX250 吨	/	1	1	不变
7	数控剪床 2500X20	/	1	1	不变
8	数控锯床	/	2	2	不变
9	卷圆机	/	2	2	不变
10	H 钢生产线	/	1	1	不变
11	冲床	/	2	2	不变
12	钻床 Z3040*16	/	2	2	不变
13	龙门铣床加工中心	/	1	1	不变
14	数控车床	/	2	2	不变
15	抛丸除锈清理机	/	2	2	不变
16	激光焊接机	/	6	6	不变
17	气体保护焊机	/	25	25	不变
18	螺杆空压机	/	3	3	不变
19	自动涂装生产线	/	1	1	不变

表2-3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丁坂村	西	251m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园镇	西	862m	
水环境	九龙江	西	547m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Q235 钢板	14000t	14000t	不变
	型钢	6000t	6000t	不变
	氧气	450 瓶	450 瓶	不变
	乙炔	300 瓶	300 瓶	不变
	二氧化碳	450 瓶	450 瓶	不变
	实芯焊丝	25.0t	25.0t	不变
	环氧富锌底漆	2.05t	2.05t	不变
	铁红防锈面漆	1.50t	1.50t	不变
	固化剂	0.55t	0.55t	不变
	稀释剂	1.30t	1.30t	不变
	水性醇酸漆	1.5t	1.5t	不变
	润滑油	0.50t	0.50t	不变
能耗	用水	1200t	1350t	+150t
	用电	46 万 kw•h	45.6 万 kw•h	-0.4 万 kw•h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	300 套	桥梁建筑预制构件生产使用的钢结构模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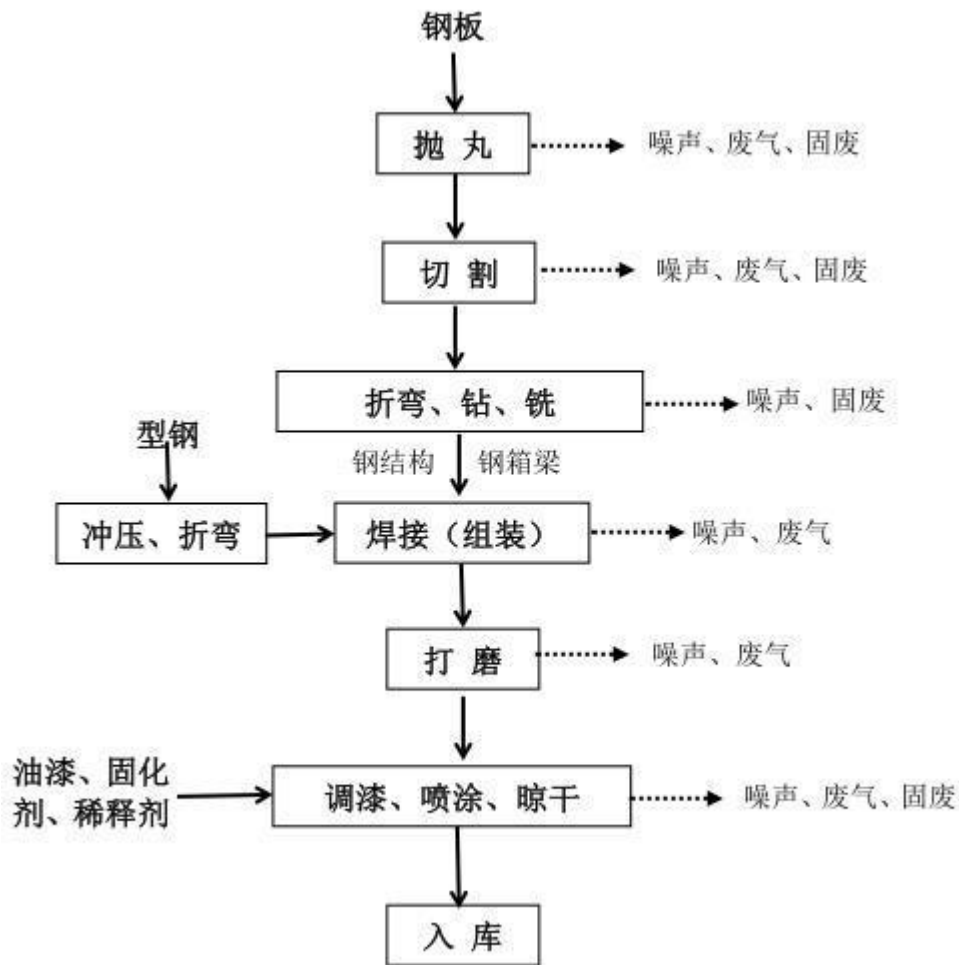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2) 工艺说明：

①抛丸

项目生产加工使用钢板原料需经抛丸机去除表面毛刺、铁锈等。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粉尘。

②切割

经抛丸机去除表面毛刺、铁锈后的原料及部分直接用于钢结构生产加工的原料，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激光切割，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形成宽度很窄的（0.1mm 左右）切缝。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粉尘、边角料。

③冲压、折弯、钻铣（机加工）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冲压、折弯、钻铣等机械加工作业，使原料形成产品要求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④焊接（组装）

项目工件采用焊丝和保护气体等焊接材料焊接成组件，各组件又采用螺栓螺母等连接组装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焊接粉尘和焊渣。二氧化碳保护焊：以二氧化碳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使焊件连接成整体。

⑤打磨

利用手工打磨机对部分比较粗糙的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以满足后续喷涂工序的工艺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金属粉尘。

⑤涂装

经机加成型后的成品移入密闭移动漆房直接进行喷漆作业，经自然晾干后即成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活性炭等。

项目变动情况：

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逐一对照核查进行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详情见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文件内容（摘录）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涂装废气由原环评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催化燃烧处理。原料涂料的使用量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涂装废气。

（1）机加工废气

①抛丸粉尘

项目需对部分带铁锈钢板材料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切割粉尘

项目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后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后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涂装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全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原环评涂装废气通过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建设为通过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均达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密闭喷漆房



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

	
催化燃烧设备	涂装废气排气筒 DA00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图 3-1 废气处理设置现状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锯床、抛丸、冲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周围的声环境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屑、废焊接材料、废烟尘过滤棉、破损水性漆桶、破损漆桶、含漆渣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见下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废屑	一般固废	/	/	134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废焊接材料		/	/	3.27t/a		符合
3	废烟尘过滤棉		/	/	0.25t/a		符合
4	破损水性漆桶		/	/	0.1t/a		符合
5	破损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t/a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含漆渣纸盒		HW49	900-041-49	1.05t/a		符合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097t/a		符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8t/3a		符合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t/a		符合
10	生活垃圾	/			6.7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废暂存间



危废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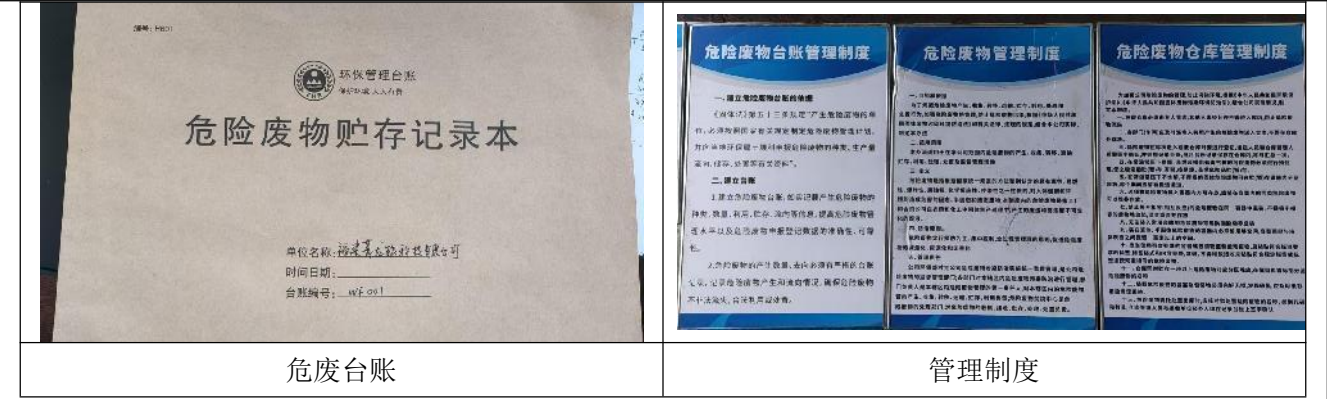


图 3-2 固废处理设置现状图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各类固废处置方式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4]21 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

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位于漳平市西园镇登兴路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区，利用位于该处锦源盛二期东侧地块进行建设。项目 2 座厂房内分别设置钢结构预拼装生产线、钢箱梁生产线、钢结构生产线、周转区、喷漆房和智慧车间、型材车间、板材车间、装配车间等，并配套设置环保工程。利用外购的钢板和型钢，通过抛丸、切割、冲压、折弯、钻铣、焊接、组装、打磨、涂装等工艺进行生产加工，规模为年产 300 套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项目已取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F020365 号），项目代码：2309-350881-04-01-619094。

2、依据福建维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受理后我局按程序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

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段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抛丸工段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净化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段、打磨工段废气和经净化处理后的焊接工段废气通过厂房封闭等措施控制在车间内；调漆、喷漆、晾干工段均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房废气经收集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表4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NMHC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要求。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937吨/年。

(七)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4、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5、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和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的基本内容	企业的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漳平市西园镇登兴路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区，利用位于该处锦源盛二期东侧地块进行建设。项目 2 座厂房内分别设置钢结构预拼装生产线、钢箱梁生产线、钢结构生产线、周转区、喷漆房和智慧车间、型材车间、板材车间、装配车间等，并配套设置环保工程。利用外购的钢板和型钢，通过抛丸、切割、冲压、折弯、钻铣、焊接、组装、打磨、涂装等工艺进行生产加工，规模为年产 300 套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项目已取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F020365 号)，项目代码:2309-350881-04-01-619094。	项目位于漳平市西园镇登兴路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区，利用位于该处锦源盛二期东侧地块进行建设。项目 2 座厂房内分别设置钢结构预拼装生产线、钢箱梁生产线、钢结构生产线、周转区、喷漆房和智慧车间、型材车间、板材车间、装配车间等，并配套设置环保工程。利用外购的钢板和型钢，通过抛丸、切割、冲压、折弯、钻铣、焊接、组装、打磨、涂装等工艺进行生产加工，规模为年产 300 套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项目已取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3]F020365 号)，项目代码:2309-350881-04-01-619094。	符合要求
2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已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要求
4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主要生产工段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抛丸工段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净化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段、打磨工段废气和经净化处理后的焊接工段废气通过厂房封闭等措施控制在车间内；调漆、喷漆、晾干工段均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房废气经收集净化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 NMHC 应符合《挥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主要生产工段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抛丸工段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工段、打磨工段废气和经净化处理后的焊接工段废气通过厂房封闭等措施控制在车间内；调漆、喷漆、晾干工段均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房废气经干式漆雾分离迷宫纸盒过滤器+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达标排放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要求。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 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	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要求。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达标排放
6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用于生产, 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边角废屑、废焊接材料、废烟尘过滤棉、破损水性漆桶外售物质回收单位; 破损漆桶、含漆渣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要求
7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 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937 吨/年。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213t/a,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符合要求
8	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已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已做好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符合要求
9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要求
10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达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范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0.001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7mg/m ³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	0.0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2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0.0015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0.0015mg/m ³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下表 5-2~5-4。

表 5-2 废气流量校准记录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示值 (L/min)	采样前 (L/min)	误差 (%)	采样后 (L/min)	误差 (%)
----	------	------	------	-----------------	----------------	-----------	----------------	-----------

					)			
2025-08-05	低浓度自动 烟尘（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 D	ZF315	30.0	29.91	-0.300	29.92	-0.267
2025-08-06					29.90	-0.333	29.91	-0.300
2025-08-05	全自动大气 采样器	MH1200- B（21代）	ZF1038- 1	0.5	0.494	-1.200	0.494	-1.200
					0.498	-0.400	0.496	-0.800
2025-08-06					0.493	-1.400	0.494	-1.200
					0.496	-0.800	0.494	-1.200
备注：自动烟尘测试仪：流量校准示值误差不超过±2.5%F，综合大气采样仪：气态采样流量误差不超过±5%，颗粒物态流量测试误差不超过±2%								

表 5-3 非甲烷总烃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质控样		质控样结果	评价结果	单位
	标号	质控样标准			
甲烷测前	90415168	7.21±0.72mg/m ³	6.92	合格	mg/m ³
甲烷测后	90415168	7.21±0.72mg/m ³	6.93	合格	mg/m ³
总烃测前	90415168	7.21±0.72mg/m ³	7.70	合格	mg/m ³
总烃测后	90415168	7.21±0.72mg/m ³	7.58	合格	mg/m ³

表 5-4 苯系物、及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质控数据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μg/mL)	校准点(μg/mL)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对二甲苯仪器分析值	A00060934002	98.9	100	-1.10	-20~20	合格
间二甲苯仪器分析值	A00060934002	99.7	100	-0.30	-20~20	合格
邻二甲苯仪器分析值	A00060934002	101	100	1.00	-20~20	合格
苯仪器分析值	A00060934002	99.0	100	-1.00	-20~20	合格
甲苯仪器分析值	A00060934002	101	100	1.00	-20~20	合格
乙苯仪器分析值	A00060934002	101	100	1.00	-20~20	合格
苯乙烯仪器分析值	A00060934002	98.8	100	-1.20	-20~20	合格
乙酸乙酯	A00060864002	7.847	8	-1.91	-30~30	合格
乙酸丁酯	A00060864002	8.053	8	0.66	-30~30	合格

表 5-5 颗粒物质控数据

介质名称	介质编号	原始质量(mg)	称量质量(mg)	绝对误差(mg)	允许误差(mg)	评价结果
标准滤膜	25010601	401.28	401.42	-0.14	±0.5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A)，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8.05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ZF104	94.0	93.7
2025.08.06 昼间				94.0	93.8

4、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周期	检定（校准）日期	评价结果
ZF107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 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合格
ZF015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 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合格
ZF27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 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ZF004-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2 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合格
ZF18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	2 年	2024 年 06 月 10 日	合格

5、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1	陈佳炜	采样	J180	2030 年 07 月 31 日
2	陈毅霖	采样	J173	2030 年 01 月 31 日
3	林敏敏	分析	J183	2031 年 04 月 30 日
4	郑雅梅	分析	J100	2028 年 05 月 31 日
5	阮雅瑜	分析	J079	2028 年 05 月 31 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5 年 8 月 5 日-6 日，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有、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6-2。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示意符号	⊙	○	▲	/

图 6-1 监测点位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机加工废气、涂装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6-2。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2
	涂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3	2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3	2
	厂区内 5#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
			3（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锯床、抛丸、冲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测定昼间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实际监测情况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次/天）	检测天数（天）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昼间）	1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位于龙岩漳平市西园镇登榜产业园登兴路南侧, 公司员工 45 人,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8 小时, 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00 套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2025 年 8 月 5 日-6 日,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5。整个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项目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生产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能够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设计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5 年 8 月 5 日	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	53.3	66.67t	80%	钢模块
2025 年 8 月 6 日	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	52	66.67t	78%	钢模块
本项目原料的年加工量为 20000t。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评价	
	检测项目		1st	2nd	3rd	1st	2nd	3rd	平均值	限值
抛丸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8714	8693	8683	8449	8166	8136	847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20
		排放速率 kg/h	8.71×10 ⁻²	8.69×10 ⁻²	8.68×10 ⁻²	8.45×10 ⁻²	8.17×10 ⁻²	8.14×10 ⁻²	8.47×10 ⁻²	—
喷漆废气	标干流量 m ³ /h		39628	39888	40788	38584	38903	39190	39496.8	—
	乙酸乙酯、乙酸	标干流量 m ³ /h	0.0966	0.0953	0.0930	0.0978	0.0942	0.0925	0.0949	50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丁酯	排放速率 kg/h	3.83×10^{-3}	3.80×10^{-3}	3.79×10^{-3}	3.77×10^{-3}	3.66×10^{-3}	3.63×10^{-3}	3.75×10^{-3}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0
		排放速率 kg/h	2.97×10^{-5}	2.99×10^{-5}	3.06×10^{-5}	2.89×10^{-5}	2.92×10^{-5}	2.94×10^{-5}	2.96×10^{-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5
		排放速率 kg/h	2.97×10^{-5}	2.99×10^{-5}	3.06×10^{-5}	2.89×10^{-5}	2.92×10^{-5}	2.94×10^{-5}	2.96×1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6	5.07	3.89	5.02	6.26	3.02	4.52	60
		排放速率 kg/h	0.153	0.202	0.159	0.194	0.244	0.118	0.178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20
		排放速率 kg/h	0.396	0.399	0.408	0.386	0.389	0.392	0.395	—
	备注：颗粒物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7-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2025.08.05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0.192	0.195	0.195	1.0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2
	非甲烷总烃	1.50	1.51	1.53	1.53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2025.08.05	总悬浮颗粒物	0.266	0.271	0.243	0.271	1.0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2
	非甲烷总烃	1.82	1.83	1.91	1.91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2025.08.05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0.346	0.327	0.346	1.0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2
	非甲烷总烃	1.94	1.98	1.98	1.98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2025.08.05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0.260	0.252	0.260	1.0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2

	非甲烷总烃	1.97	1.95	1.91	1.97	2.0
车间无组织监控点 5#2025.08.05	非甲烷总烃	2.42	2.56	2.56	2.56	8.0
车间无组织监控点 6#2025.08.05	非甲烷总烃	2.91	2.97	3.01	3.01	30

表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192	0.194	0.194	1.0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2
	非甲烷总烃	1.69	1.71	1.74	1.74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0.274	0.257	0.274	1.0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2
	非甲烷总烃	1.92	1.97	1.92	1.97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0.331	0.327	0.337	1.0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2
	非甲烷总烃	1.95	1.97	1.94	1.97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2025.08.06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0.253	0.244	0.280	1.0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2
	非甲烷总烃	1.96	1.93	1.94	1.96	2.0
车间无组织监控点 5#2025.08.06	非甲烷总烃	2.64	1.93	2.77	2.77	8.0
车间无组织监控点 6#2025.08.06	非甲烷总烃	3.14	3.24	4.00	4.00	30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表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dB(A)	判定
东侧厂界外一米 1#	生产噪声	2025-08-05	昼间	59.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8-06	昼间	56.6	65	达标
南侧厂界外一米 2#	生产噪声	2025-08-05	昼间	58.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8-06	昼间	58.6	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一米 3#	生产噪声	2025-08-05	昼间	58.1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8-06	昼间	57.6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一米 4#	生产噪声	2025-08-05	昼间	59.4	65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8-06	昼间	59.0	65	达标
备注：1、按 HJ 706-2014 规定，若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时，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和修正，直接判定为达标； 2、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气象条件：2025.08.05 天气：晴；风速：昼 1.2m/s；2025.08.06 天气：晴；风速：昼 1.3m/s。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37 吨/年。本项目涂装工序年工作时长约 1800 小时，根据检测报告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213 吨/年，小于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来源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涂装	非甲烷总烃	0.1785	1800	0.3213	0.937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位于龙岩漳平市西园镇登榜产业园登兴路南侧，公司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00 套装配式建筑模块智能装备。在工况满足>75%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调查情况得出以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涂装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其它行业标准及表 3、表 4 相应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2)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处置结果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边角废屑、废焊接材料、废烟尘过滤棉、破损水性漆桶外售物质回收单位；破损漆桶、含漆渣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环保设施达到基本环评批复要求。

3、验收合格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详见表 8-1。

表 8-1 验收合格性对照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
----	---------	--------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	不存在该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实际验收监测情况，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不存在该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该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环保相关要求。	不存在该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码为：91350881MA8UL9J41K001X（详见附件3）。	不存在该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不存在该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期间尚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且尚未接到附近居民投诉。	不存在该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完整，明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齐全，验收合格。	不存在该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尚未发现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4、验收调查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菁龙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漳平菁龙铁路桥建筑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